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TAPI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TAPI”)拟对参股公司Pier 88 Health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彼爱”)进行定向减资。双方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TAPI拟出售持有的全部股份,总回购价格为6,491,178.08美元(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结算安排如下:

1. 开曼彼爱在交割前向TAPI支付首期回购价款(即4,000,000美元);
 2. 第二期回购价款(即2,000,000美元),由开曼彼爱在首期款项支付后第二十四个月、第三十个月、第三十六个月和第四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分四笔等额支付给TAPI。
 3. 开曼彼爱在交割前以每股0.1474美元的价格向TAPI发行并出售一定数量的A-3系列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0001美元,并且享有股东协议和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特权。回购款的剩余金额(即491,178.08美元)作为所有拟购买股份的对价进行结算,拟购买股份的数量等于剩余款项的总金额除以每股价格。根据前述协议条款计算出拟购买股份的数量为3,332,280股,本次事项完成后TAPI持股比例为2.01%。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在开曼彼爱担任董事,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减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但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减资事项尚需经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Pier 88 Health Limited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日期: 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 开曼

主要股东: 见本条第3条小条相关信息

企业类型: Cayman Exempted Company

主营业务: Holding company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Pier 88 Health Limited成立于2019年5月9日,为境外持股主体,不实际开展业务,其VIE控制的国内实际运营主体,近三年主要业务为以偏头痛作为切入点,建立针对慢性疼痛的一站式平台。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开曼彼爱总资产为6,618.16万元,负债总额为1,170.8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8.91万元,净利润为-305.2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开曼彼爱总资产为6,582.17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43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47万元,净利润为-89.67万元。

3.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资后	持股比例(%)
1	Yan Ai Lianad	32,000,000	85.72%	32,000,000	89.26%
2	Unglond House	5,000,000	13.28%	5,000,000	13.66%
3	Chloe Ann Phyllis Entreprenur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td.	5,000,000	13.28%	5,000,000	13.66%
4	Chloe Ann Phyllis Entreprenur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td.	5,000,000	13.28%	5,000,000	13.66%
5	Wanda Venture Capital Ltd.	1,500,000	3.98%	1,500,000	4.09%
6	Chloe Ann Phyllis Entreprenur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td.	750,000	1.99%	750,000	0.48%
7	The Trustee (BVI) Limited	6,000,000	15.75%	6,000,000	5.61%
8	Stansik Legal Consulting Corp.	2,500,000	6.58%	2,500,000	1.33%
9	John Oshley	2,000,000	5.26%	2,000,000	1.68%
10	Mitchell Ann Li	60,000	0.16%	60,000	0.04%
11	Dine Technology Limited	6,000,000	15.75%	6,000,000	4.62%
12	Lin Hong	80,000	0.21%	80,000	0.04%
13	Heidi Tang	500,000	1.32%	500,000	0.36%
14	Joe-Tsun Fung	280,000	0.73%	280,000	0.14%
15	Vera Range	500,000	1.32%	500,000	0.36%
16	ZHEJI Sun Yu	1,500,000	3.98%	1,500,000	0.96%
17	AMER INC BEMR	3,000,000	7.97%	3,000,000	2.04%
18	AMER INC BEMR	3,000,000	7.97%	3,000,000	6.36%
19	John Kshale	250,000	0.65%	250,000	0.13%
20	Chloe He	50,000	0.13%	50,000	0.03%
21	14 注册时预留人名册(1)	14,200,748	37.03%	14,200,748	30.41%
22	Shanghai Shench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3)	1,600,000	4.20%	1,600,000	7.43%
23	Tapi Healthcare Inc.(2)(3)	467,583	1.21%	3,332,280	2.01%
24	GVV Fund B (P) (4)	13,500,000	34.61%	13,500,000	81.99%

注:1、14名机构投资者根据2019年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可供转换股份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转换为34,907,905股,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份比例为21.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资后	持股比例(%)
1	Novus Neo	185,817	0.49%	185,817	0.11%
2	Shimo Valley Invest Capital LLC	90,814	0.48%	90,814	0.48%
3	Sandak China	2,721,971	1.34%	2,721,971	1.44%
4	Shimo Valley	452,962	0.22%	452,962	0.27%
5	ORIONSTAR CAPITAL CO., LTD	4,624,648	2.23%	4,624,648	2.73%
6	Long Water	1,814,448	0.88%	1,814,448	1.00%
7	Kuo Chu Group	452,962	0.22%	452,962	0.27%
8	Jin Yu	907,489	0.43%	907,489	0.53%
9	Jin-Tao Trust	7,477,287	3.61%	7,477,287	4.30%
10	AMER INC BEMR	1,600,000	0.78%	1,600,000	0.89%
11	John Sun	250,000	0.11%	250,000	0.14%
12	ZHEJI Sun Yu	1,487,626	0.69%	1,487,626	0.84%
13	The 2019 Year and Zhang Removable Trust	2,719,672	1.34%	2,719,672	1.44%
14	Wandaohua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8,007,516	3.84%	8,007,516	5.60%

注:2、Shanghai Shench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根据与标的公司于2021年签署的特定认购权协议和入股权证,购买标的公司13,007,519股股份,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7.83%;

注:3、TAPI Healthcare Inc.(本公司的减资主体),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01%;

注:4、CCV Fund III LP于2023年7月参与开曼彼爱再次减资,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71%。

4.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在开曼彼爱担任董事,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卖方:Tapi Healthcare Inc.

2. 买方:Pier 88 Health Limited

3. 回购价款:6,491,178.08美元

4. 回购方式:以现金及股权方式

5. 支付方式:

(a) 买方应在交割前向卖方支付首期回购价款, (即4,000,000美元) (“首期款项”)

(b) 第二期回购价款(即2,000,000美元)应由买方在首期款项支付后第二十四(24)个月、第三十(30)个月、第三十六(36)个月和第四十二(42)个月到期之前,分四(4)笔等额支付给卖方。

(c) 买方同意在交割前以每股0.1474美元的价格(“每股价格”)向卖方发行和出售, 卖方同意在交割前认购和购买一定数量的A-3系列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0001美元,并且享有股东协议和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特权(“拟购买股份”)。回购款的剩余金额(即491,178.08美元)应作为所有拟购买股份的对价进行结算。拟购买股份的数量等于剩余款项的总金额除以每股价格。

(d) 在不违反上述(c)款的情况下,除非非方在每次付款至少三(3)个工作日另行通知,否则买方应将每一期回购价款以可接受的美元现金电汇至卖方的银行账户,以支付给卖方。所有汇款和还款的银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如有)均由买方承担。

6. 交割主要条件:

(1) 陈述和保证真实正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应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并且在交割日期时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其效力与在交割日期时相同,或在某些声明和保证针对其他日期作出,则在该其他日期也应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

(2) 义务履行。各方应已履行并遵守其在交割时或之前需要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

(3) 适当授权。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需的公司股东和董事会的批准已完成并具有充分效力。

(4) 卖方批准。买方应已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其董事会或投资委员会(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对拟购买股份的董事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和授权。

7. 交割。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回购款为对价回购拟出售股份的行为的完成(“交割”)应在不晚于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依据其他条款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交割条件除外,但应受限于交割时的满足或失效)后的第五(5)日(“交割日”)或在各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日期和地点通过电子文件和签名交换流程进行。于交割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将把其向上、转移和让与拟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利,所有有效授权。

8. 过渡性措施。买方在此向卖方承诺,(a) 在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前,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i)在卖方或中宣布、保留或发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配,(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以及(iii)同意相关于破产、资不抵债或除债务人以外的任何法律寻求对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进行清算、结业、解散、安排的任何程序;以及(b) 如果买方拟向集团回购除卖方之外的任何股东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寻求对任何集团子公司进行重组程序,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回购价款,并且,除非非方已根据该方要求支付全部剩余回购价款,否则买方不得采取以上任何行动(为避免疑义,如买方的任何子公司或资产或营业收入占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百分之三十(30%),则该子公司的出售或重组不受本条的约束)

9.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执行费和其他任何非违约方遭受的损失,支或费用。

为避免疑义,如买卖双方未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向卖方支付回购款中的任何部分,该等到期未付的部分将自相应到期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全额支付。

10. 公司治理

卖方在收到及时和全额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将不再有权任命董事会的任何董事。

11. 合同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12. 适用法律: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不适用香港法律下的法律冲突原则。

13.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进行仲裁。

说明:开曼彼爱股东优先股系中国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下的公司优先股,享有与普通股同等的投票权。

本次减资信息回购价款以及回购价格的支付安排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部分战略战略,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充分发展公司产品经营业务而做出的决策,事项调整有利于减少子公司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再是TAPI的参股公司,TAPI拟认购的3,332,280股股份将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减资事项需经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相关资料,做好减资备案申请等工作。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可开曼彼爱公司减资的事项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开曼彼爱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87,2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计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具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中国证监会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张玉祥、朱雪莲及非南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以该两者为准)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的上述股份同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非南投资承诺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非南投资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因非南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及减持期间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 减持主体:非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转让。公司近三年(自上市)自上市以来均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非南投资占30%。因此,非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转让及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非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形式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计划。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回购转让及减持计划为股份的正常转让及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87,2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计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具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中国证监会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张玉祥、朱雪莲及非南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以该两者为准)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的上述股份同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非南投资承诺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非南投资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因非南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及减持期间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 减持主体:非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转让。公司近三年(自上市)自上市以来均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非南投资占30%。因此,非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转让及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非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形式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计划。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回购转让及减持计划为股份的正常转让及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非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南投资”)的《关于内部转让股份及减持股份的公告》,非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3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43,851,900股股份转让给张芸女士名下(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487,23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非南投资持有公司56,339,1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与张玉祥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非南投资共有24名合伙人,其中张芸女士持有非南投资的份额为77.8355%,其他23名合伙人持有非南投资的份额为22.1645%。

二、新增一致行动人情况

张玉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芸女士是张玉祥先生女儿。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致行动人:(一)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张芸女士承接非南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前,其个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张芸女士承接非南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后,其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851,900股。张芸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为父女关系,因此张芸女士与张玉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张芸女士因资产规划需要,计划承接非南投资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 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计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具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43,85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若股份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其他说明:张芸女士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相关股份。张芸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履行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与张玉祥先生的持股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 至 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7. 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指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东只能采取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 (1) 截止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投票系统	股票名称	输入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互联网投票系统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9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邮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倩

6.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可开曼彼爱公司减资的事项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开曼彼爱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